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尚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为18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0)。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融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融汇信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经与中融汇信事务所一致,并征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意,拟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机构聘任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普通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普通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6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收入:252,056.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7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6.19万元;
主要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726.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6.91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行与相关民事纠纷案件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诚信记录1次、纪律处分2次;4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纪律处分3次。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段俊洲,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5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10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先敏,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4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晖晖,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5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8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专业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等因素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融汇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3年审计服务,2020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融汇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协商一致,中融汇信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拟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事项已事先与中融汇信事务所及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的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1.大华事务所具备相应业务资质资格以及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聘任大华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

2.综合考虑未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与中融汇信事务所、大华事务所协商一致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理。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为180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大华事务所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9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关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尚先生持有龙尚科技7.1562%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杨尚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杨尚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781884669A
注册资本 15,282,698.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289-3号501、502、503室
法定代表人 杨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参建研发及相关产品,还通通用软件及相关产品,新材料与新材料的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的研发、制作,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系统集成,从事物联网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服务,文化用品及设备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4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389.44 82,756.69

负债总额 132,962.89 81,889.14

净资产 426.56 867.5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43,490.29 119,625.33

净利润 -441.00 -2,911.08

四、拟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杨尚
乙方: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156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各方同意,甲方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1789.05万元。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各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按照下述安排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不晚于2021.3.31 25% 447.2625

2021.4.1-2021.12.31 15% 268.2675

2021.1-2023.31 15% 268.2675

2021.4.1-2023.31 15% 268.2675

2021.1-2023.31 15% 268.2675

合计 100% 1789.05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9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福田区深业大厦19B号马家龙大厦8楼16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均于2021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尚先生、李刚先生、宋德亮先生、刘瑞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均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与杨尚先生签署了《关于龙尚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789.05万元收购杨尚先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尚科技”)7.1562%股权。

因杨尚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杨尚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杨尚,198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杨尚先生历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芯讯

无关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尚先生持有龙尚科技7.1562%

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杨尚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杨尚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781884669A

注册资本 15,282,698.00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289-3号501、502、503室

法定代表人 杨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参建研发及相关产品,还通通用软件及相关产品,新材料与新材料的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的研发、制作,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系统集成,从事物联网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服务,文化用品及设备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4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389.44 82,756.69

负债总额 132,962.89 81,889.14

净资产 426.56 867.5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43,490.29 119,625.33

净利润 -441.00 -2,911.08

四、拟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杨尚

乙方: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156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各方同意,甲方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1789.05万元。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各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按照下述安排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不晚于2021.3.31 25% 447.2625

2021.4.1-2021.12.31 15% 268.2675

2021.1-2023.31 15% 268.2675

2021.4.1-2023.31 15% 268.2675

2021.1-2023.31 15% 268.2675

合计 100% 1789.05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睿混合

基金代码 004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20日

截止基准日权益分配的相关信息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10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560,842.45

本次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9,904,758.2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2次分红

注: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拟实施分红次数最多为12次,若本基金连续两个工作日不低于1.15元,则自第10个工作日的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时,则本基金将以该日为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但本基金两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3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3日

红利再投资发放日 2021年6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有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1年6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价格,本基金净值按估值截止时间于2021年6月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登记到账,投资者可选择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领取,红利再投资款项将在红利发放日发放并到账。2021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税收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每次分红仅涉及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再投资购买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选择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为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权益登记日前前将官网点或通过电话于交易前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咨询电话的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睿混合

基金代码 004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新停大额申购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新停大额赎回日期 2021年7月30日

新停大额赎回赎回日期 2021年7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万元

限制赎回金额 1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万元

新停赎回日期 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7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100万元的申请(不含1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规模较大时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规模较大时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15:00;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票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等,均适用上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香港结算公司证券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作为证券账户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求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接受投票数量,同时对该一议案是否总揽委托人或否明确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账户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一致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准。

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列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四、登记及投票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受托